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壢小字第125號

原　　告　東元騰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佳琳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保志

被　　告　邱司翰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,08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十六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規定，除下列理由要領外，僅記載主文，其餘省略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，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原告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原起訴聲明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(下同)38,0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嗣於115年4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時，本院當庭向原告依民法第389條之規定確認起息日，原告當庭減縮利息起息日自115年10月11日起算，此有本院言詞辯論筆錄在卷可查（見本院卷第23頁反面）。核其訴之變更，所主張基礎事實相同，係減縮請求聲明，揆諸首揭說明，原告所為，應予准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中壢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方楷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敏翠

附錄：

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71 條第1 項：（依同法第436 條之32第2 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式準用之）上訴狀內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上訴人應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，提出理由書於原第二審法院；未提出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由原第二審法院以裁定駁回之。